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1)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辭任

**(2)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4)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 (1). 楊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授權代表；
- (2).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3).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 (5).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馮燦文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
- (7). 馮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及
- (8). 趙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辭任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楊俊偉先生(「楊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及購股權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 各自之主席，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事務及興趣，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楊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垂注。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 (1). 趙銳勇先生(「趙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執行董事李冰女士(「李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3). 執行董事張嘉恒先生(「張先生」) 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
- (4). 黃濤先生(「黃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銳勇先生

下文載列趙先生之履歷。

趙先生，62歲，中國國家一級作家。趙先生曾任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71))董事長、諸暨電視臺臺長、《東海》雜誌社社長及總編、《少兒故事報》報社社長及總編、浙江影視創作所所長、諸暨長城國際影視創意園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滁州長城國際動漫旅遊創意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趙先生現任中國電視家協會理事、中國作家協會會員、浙江省電視家協會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趙先生十分熟悉文化及影視行業，並於該行業擁有廣泛資源，在企業戰略及發展、投資及收購方面具豐富經驗。趙先生現為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董事長、長城國際動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5))董事長、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71))董事長、浙江青蘋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石家莊新長城國際影視城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杭州長城動漫遊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香港長城」)持有222,8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6%)。香港長城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全資擁有，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由趙先生擁有66.67%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長城持有之合共222,8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6%)中擁有權益。趙先生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女士現為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趙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李冰女士

下文載列李女士之履歷。

李女士，3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李女士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致力於整合影視、動漫、遊戲、大健康、廣告、旅遊等產業生態鏈，在私募股權、併購、重組及海外併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參與多項文化旅遊及大健康產業之大型收購及投資項目，亦參與數家產業投資基金之成立及管理，並參與項目發展。李女士現任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副總裁、香港長城唯一董事、杭州賓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西雙版納長城旅遊文創園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諸暨長城英大絲綢之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長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諸暨長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委派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長城持有222,8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6%)。香港長城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全資擁有。香港長城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誠如上文所披露，趙先生現為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董事會主席並擁有其66.67%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黃濤先生

下文載列黃先生之履歷。

黃先生，39歲，擁有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擁有15年的創業投資和資本運作經驗，在創業投資領域和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的資源。黃先生現任深圳市駿毅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並由2014年起至今擔任深圳市駿毅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參與並主導了一系列上市公司併購和重組工作，累計完成了十幾家上市公司併購重組案例，擁有豐富的項目資源和深刻的資本市場認知。2007年至2014年，黃先生服務於國內知名投資機構，主導並參與了互聯網、環保、農業等系列基金的投資管理，並獲得豐厚回報。2002年至2007年服務於國內知名私募投資機構，主要從事行業研究公司，積累了對行業的深刻認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當中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董事委員會之下列組成變動：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 (1). 馮燦文先生(「馮燦文先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
- (2). 馮偉成先生(「馮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及
- (3).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馮燦文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先生，當中馮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 (1). 楊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趙先生、張先生及趙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先生及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先生及趙光明先生，當中馮燦文先生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 (1). 楊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李女士及趙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先生及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先生及趙光明先生，當中趙先生為主席。

投資委員會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 (1). 楊先生辭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 (2).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及
- (3). 李女士、張先生及趙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先生、李女士、張先生及王翔弘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及趙光明先生，當中趙先生為主席。

購股權委員會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 (1). 楊先生辭任購股權委員會主席；
- (2).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購股權委員會主席；及
- (3). 李女士、張先生及趙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購股權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先生、李女士及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先生及趙光明先生，當中趙先生為主席。

變更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設立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而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授權代表為陳艷女士及張先生。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